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项目编号：YZLGL2025-C3-003-GL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5

WINROAD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1号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GL2025-C3-003-GL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询价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伍佰捌拾肆元整（¥608584.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伍佰捌拾肆元整（¥608584.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1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采购人食堂的配送管理由供应商统一负责，统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可对次日配送食材种类及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负责食堂的所有食材配送管理，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期内干部职工工作日内早午餐足量的用餐食材采购等.....，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1号房）。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注：本采购文件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①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1号房），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②响应文件递交接收时间：2025年1月26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1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有关要求：

磋商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1 号房），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桂林市频道（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yzljt.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地　　址：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 426 号

联系方式：0773-6222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1 号房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雯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伍佰捌拾肆元整（¥608584.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伍佰捌拾肆元整（¥608584.00）。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桂林市频道（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yzljt.cn/）上发布
2	采购人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地　　址：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 426 号 联系方式：0773-622225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否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

		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8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1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_____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	时间：2025年1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

	地点	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1 号房）。
1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1 号房）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整（¥　.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壹___份 副本___贰___份 电子文件___壹___份（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19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本项目初步审查评审截止时间止。_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0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按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具体内容和要求</th></tr>
<tr><td>21</td><td>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td><td>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td></tr>
<tr><td>22</td><td>履约保证金</td><td>☐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6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安县支行
开户账号：210322110926401322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td></tr>
<tr><td>23</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采购代理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标准”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h>费率
金额</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td>
<td>
<table>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服务项目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3）磋商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td>
</tr>
<tr>
<td>24</td>
<td>其他规定</td>
<td>1.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td>
</tr>
</table>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

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2.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以下标注必须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

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⑦磋商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a.《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c.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公司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准则、岗位设置等）；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食品）安全保障、拟投入的食材检测设备清单、货源组织、质量保障、配送时限等]；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实施配送效率、运输工具、服务机构网点设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管理及培训措施配送人员等）；紧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紧急退换货处理、出现中毒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等）等内容。**（供应商自行提供）**

★（2）技术服务内容响应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4）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5）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综合折扣率（%）。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综合折扣率（%）】必须≤100%，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4 在服务期限内相应食材供应结算方式为：相应食材实际结算价款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供应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即某食材的结算金额=该食材供应基准价格×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认为食材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食材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

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WINROAD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1.报价分（30 分）	磋商报价	（1）政策性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批发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2）**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 （3）**某供应商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30 分**	3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50 分）	公司管理方案分（满分 10 分）	依据项目采购需求，由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公司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准则、岗位设置等）进行评价并按以下规定相应计分： ①供应商未提供公司管理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②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公司管理方案，其中内部管理制度较明确，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准则，内容设置较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③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公司管理方案，其中内部管理制度较明确可行，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准则，在②档基础上提供有合理可行的岗位设置和职责清单，且岗位设置和职责清单明	10 分

		确得当，得 10 分。	
	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依据项目采购需求，由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食品）安全保障、拟投入的食材检测设备清单、货源组织、质量保障、配送时限等]进行评价并按以下规定相应计分： ①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整体内容较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5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食材（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同时对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检验检疫、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有较明确可行的措施，整体方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10 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食材（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可行，同时对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检验检疫、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货源组织、质量保障、配送时限等内容科学可行，方案整体描述科学，提出了合理可行的磋商，操作性强，得 15 分。	15 分
	配送方案（满分 15 分）	依据项目采购需求，由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实施配送效率、运输工具、服务机构网点设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管理及培训措施配送人员等）进行评价并按以下规定相应计分： ①供应商未提供配送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完整，整体内容较合理，具备一定合理性，得 5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整体内容合理得当，考虑周全，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可行性，得 10 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整体内容考虑合理周全，内容详尽科学且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15 分
	紧急预案分（满分 10 分）	依据项目采购需求，由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紧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紧急退换货处理、出现中毒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等）进行评价并按以下规定相应计分： ①供应商未提供紧急预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紧急预案内容较完善，措施较详细可行，得 4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紧急预案内容合理可行，包含人员机动应急预案、采购应急、停水停电事故等提出了较可行的预案，整体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10 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紧急预案内容科学，针对性强，包含有人员机动应急、采购应急、停水停电事故、运输过程应急、食物中毒应急处理、仓储应急等预案，提出的内容对项目实施具备保障和促进作用。得10分。	
3.履约能力分（20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有符合要求的厢式货车作为配送车辆，每有1辆得2分，最多得6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配送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年检合格证明。如车辆为租赁的，还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供应商在桂林市内已具备或租赁有冷库的或承诺成交后提供本项目服务前设立冷库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房产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冷库合同及收据证明或租赁冷库合同复印件或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得2分。 （3）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12分。		20分
总分			100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WINROAD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包　　号：

合同编号：YZLGL2025-C3-003-GLQT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内容</th><th></th></tr>
<tr><td>1</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td></tr>
<tr><td>2</td><td colspan="2">合同编号</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合同类型</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定价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7">5</td><td colspan="2">甲方名称</td><td>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td></tr>
<tr><td colspan="2">甲方地址</td><td></td></tr>
<tr><td rowspan="5">甲方相关部门</td><td>甲方采购部门</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甲方需求部门</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6">6</td><td colspan="2">乙方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乙方企业性质</td><td>□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td></tr>
<tr><td colspan="2">乙方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乙方联系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传真</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成交综合折扣率____%</td></tr>
<tr><td>8</td><td colspan="2">服务内容</td><td>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td></tr>
<tr><td>9</td><td colspan="2">合同付款</td><td>原则上按月支付，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从乙方履约之日起开始，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乙方与甲方对上月货款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照双方确定金额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正式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票据，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开具足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遇特殊情况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结算时间可延期，但不超过半年。</td></tr>
</table>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给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年
12	服务期	2025 年_月_日至___年_月___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WINROAD

一、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综合折扣率为：__%，本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4.付款条件

（1）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原则上按月支付，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从乙方履约之日起开始，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15日前乙方与甲方对上月货款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照双方确定金额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正式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票据，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开具足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遇特殊情况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结算时间可延期，但不超过半年。

（2）在服务期限内相应食材供应结算方式为：相应食材实际结算价款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供应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即某食材的结算金额=该食材供应基准价格×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认为食材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食材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3）食材供应价格：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uilin.gov.cn/jgjc)公示的最新一期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均价（不含超市价格）为供应基准价格。

注：

①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范围内，则参考兴安县兴安菜市、秦皇菜市、金山城菜市，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甲方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以较低价格为核定价。

②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WINROAD

二、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食材是新鲜的、未食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在其质保期内，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产品需要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涉及需要包装的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3.6 如果产品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产品涉及到质保期的，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8.服务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3.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甲方的相关信息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中“8.服务内容”的相关要求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合同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满足返还条件的将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6.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6.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6.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

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6.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

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发生“项目采购需求”里关于“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况。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WINROAD

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四）采购需求（与磋商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与磋商文件一致）

WINROAD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③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⑦磋商声明；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a.《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c.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公司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准则、岗位设置等）；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食品）安全保障、拟投入的食材检测设备清单、货源组织、质量保障、配送时限等]；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实施配送效率、运输工具、服务机构网点设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管理及培训措施配送人员等）；紧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紧急退换货处理、出现中毒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等）等内容（供应商自行提供）

二、技术服务内容响应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WINROAD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序号	内容	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如报价不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修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WINROAD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WINROAD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件 4－2－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4－3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附件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附件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附件 4－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WINROAD

附件 4－7 磋商声明

磋商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情形。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WINROAD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WINROAD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方案、服务方案、配送方案、紧急预案等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编写项目实施方案说明。项目实施方案说明至少包含：

（1）公司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准则、岗位设置等）；

（2）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食品）安全保障、拟投入的食材检测设备清单、货源组织、质量保障、配送时限等]；

（3）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实施配送效率、运输工具、服务机构网点设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管理及培训措施配送人员等）；

（4）紧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紧急退换货处理、出现中毒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等）；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WINROAD

二、技术服务内容响应表

技术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详细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	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说 1.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2. 采购文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采购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I.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一、管理的范围 （一）采购人食堂的配送管理由供应商统一负责。 **★（二）采购人可对次日配送食材种类及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负责食堂的所有食材配送管理，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期内干部职工工作日内早午餐足量的用餐食材采购。** 二、管理要求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桂林市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食堂餐厅的食材配送的安全、清洁卫生工作。 （二）供应商须具有从事食材配送的能力，确保提供服务的合法性。 （三）供应商要确保合法用工，安全生产。对不合格员工，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更换。如发生劳资纠纷、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生产安全事故，概由供应商独自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并对其工作人员的全部行为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采购人被追索或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四）供应商要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服务态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三、食堂原材料的采购 （一）规范物资采购行为，严把餐饮原材料采购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提供产品的安全、卫生、营养和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杜绝提供过期、变质、腐烂、有毒及其一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产品，对于鲜活产品一定要保证产品的质量和鲜活程度。 **★（二）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负责，如因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侵权情况及食品安全等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采购人被追索或损失的，或第三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供应商配送的食堂物资不符合安全标准和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采购合同，造成采购人食堂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一切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三）供应商需每天将当日采购的所有原料单价、数量提交给采购人。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配送的菜品价格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并进行调整。 **★（四）供应商采购的货源必须充足，能够满足采购人的用餐要求。采购人对不足之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措施，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及期限整改合格。**

			（五）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对其采购的产品进行验收，建立规范的出入库制度，加强材料验收、库管、出库管理工作，对每批次采购的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检疫检验证书等相关证书进行保存，便于采购人检查。 （六）供应商应有专业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餐标科学合理的配置用餐食材，严格控制成本，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对管理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做好成本核算和管理，特别是食品原料的采购应做到当天核算。 （七）菜价调整：对于价格，供应商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菜价，对于菜价的浮动情况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若采购人不同意菜价调整的，供应商应征求采购人的同意后更换菜品：若供应商未能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按照菜价调整前的价格进行结算：价格一经确定，不得改变，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订、拒订采购人所需产品或以次充好。若供应商以次充好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故少订、拒订采购人所需产品或以次充好的，采购人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及损失。 （八）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未食用食品的质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 四、其它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在签订食堂配送项目合同之日起 1 日内接手并逐步进行移交工作，3 日内工作移交完毕，进入正常工作。 （二）供应商在每季度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汇报配送季度情况。 （三）供应商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如需完善或改变，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上岗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办妥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证方可上岗；以上上岗人员均应与供应商按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规范用工，如发生劳务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五）供应商提供的早餐食材配送于每天早上 6 点 50 分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餐食材配送于每天早上 7 点 50 分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供应商从事配送期间所雇佣员工的工资、工伤、社保等福利待遇以及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从事配送活动期间的各种进货款项结算、欠款等均与采购人无关。 五、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反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未按时按标准支付采购人应承担费用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 （二）供应商违反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配送目标或服务标准或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1 个工作日（期

			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违约次数一个季度内累计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三）供应商违反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配送的食材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四）采购人、供应商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半个月食堂配送管理费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五）供应商擅自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项下的食堂配送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承包给第三方进行配送或管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本项目食堂主要原材料的质量要求 （一）鲜猪肉类： 1.严禁提供伤残、污染或变质猪肉，私宰猪、黄膘猪、米猪、母猪以及各种病猪。 2.新鲜猪肉的肌肉应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骨头为白色或微黄色，无异味。 3.猪肉外表微干或微浸润，切面应不渗水或不渗血水，反之则为注水猪肉。 4.猪腿肉肥瘦比例应按照肥肉 30%，瘦肉 70%的标准，净瘦肉的瘦肉比例应以 99%为标准。 5.五花肉皮厚度不得超过 1cm，肥肉层厚度不得超过 2cm。 6.大、小肠类要清洗干净，肠内无粪便，保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油。 7.猪肚要清洗干净，肚内无粪便，新鲜无异味，肚壁油类最长不超过 5—10 毫米，重量在 1.5 斤—2.5 斤之间为最佳。 8.猪心重量应在 0.5 斤—1 斤左右，新鲜无异味，猪心内无淤血，猪心外部其他连带筋脉只能占到猪心比例的 5%以内为最佳。 9.尾节、二股肠要清洗干净，长度以尾节 40 公分，二股肠 60 公分为最佳，新鲜无异味，无粪便，无油。 10.猪腰要新鲜完整，外表无损伤，不抽筋，重量在 150g 左右为最佳。 11.前腿肉要求是猪肋骨第六根以内，不能超过此标准。 12.脚、耳、头和带皮肉一定要把毛剃干净，达到皮面无毛无脏。 13.猪头皮、下巴肉、脸肉要新鲜无异味，加工烧净，洗割干净，无淋巴，无碎骨。 **★14.每次送货必须提供当前送货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二）冻货类（半成品）：（冻鸡壳、鸡碎肉、冻精肉、冻前排等） 1.严禁提供病死动物和有安全卫生问题的动物制成的冻制品。 2.不能含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变质、不腐烂、不变色，符合国

			家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要求。 3.冻鸡、鸭、鹅、兔等动物冻货不能残留内脏。 4.每批次的冻货要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 （三）禽蛋类 1.产品应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产品个头大小均匀一致，蛋壳清洁完整无破裂。 2.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与蛋黄正常分离，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禽蛋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变质等问题。 3.蛋内不得有血块、黑点、杂质及其他组织异物。 4.每板鸡蛋重量≥3.8 斤，蛋塔皮重≤0.2 斤。 （四）鸡鸭类：（宰杀好的新鲜鸡鸭） 1.严禁提供由死鸡、死鸭、病鸡、病鸭宰杀的鸡鸭。 2.严禁打水，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污染。 3.要求皮面光滑、无毛，膛内清理干净，不留板油、肺以及喉管、气管等杂物。 4.宰杀好的鸡鸭重量每只净重在 3 斤以上。 （五）蔬菜类： 1.叶子类蔬菜：叶面保存完整；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2.瓜果类：个体保存完整；具有瓜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显示正常瓜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瓜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个体个头及长度符合正常的瓜果尺寸；个体无畸形、个头无过度弯曲情况。 **★3.带叶蔬菜必须是当天摘采，并保证叶面色泽新鲜和形状完整，严禁提供摘采时间过长和变黄变质的蔬菜。** 4.严禁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对蔬菜产品进行保鲜、包装和处理。 5.不得提供农药残留超标及变质、劣质的蔬菜。 （六）食用油类 1.卫生达标，供应的油要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出厂的质量检验报告，严禁提供变质变味、过期、假冒伪劣的产品，严禁供应禁用油类（如潲水油、工业油）。 2.盛油容器的外包装要标示清晰、保持完整、干净卫生，不能出现桶体破损、变形等。 **★3.食用油必须要有国家认可的 SC 认证。** 4.本次采购容量可以为 20 升/件或桶，食用油采购不使用转基因油。 **★（七）其他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劣质、变质、以次充好等不良食材。** 七、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该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三）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Ⅱ、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报价	（1）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服务范围进行响应承诺，并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 （2）在服务期限内相应食材供应结算方式为：相应食材实际结算价款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供应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即某食材的结算金额=该食材供应基准价格×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认为食材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食材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3）食材供应价格：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uilin.gov.cn/jgjc)公示的最新一期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均价（不含超市价格）为供应基准价格。 注： ①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范围内，则参考兴安县兴安菜市、秦皇菜市、金山城菜市，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采购人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以较低价格为核定价。 ②如成交供应商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4	付款方式	原则按月支付，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从成交供应商履约之日起开始，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对上月货款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确定金额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合法正式发票，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票据，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未开具足额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遇特殊情况的，经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结算时间可延期，但不超过半年。
5	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采购人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 12%（如政策变更则按新政策执行），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	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货物、服务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验收标准 以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定义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验收流程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食堂煮菜师傅共同进行验收。食堂煮菜师傅按采购计划清单对食材逐项按验收标准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及食堂煮菜师傅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影响采购人食堂工作开展或造成食品安全事件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每次最少扣除 1000 元，累计扣除 5000 元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人每日食品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纪录。检测结束后，三方验收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Ⅲ、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至少包含：公司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准则、岗位设置等）；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食品）安全保障、拟投入的食材检测设备清单、货源组织、质量保障、配送时限等】；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实施配送效率、运输工具、服务机构网点设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管理及培训措施配送人员等）；紧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紧急退换货处理、出现中毒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等）等内容。 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	履约能力	（1）拟投入本项目具有符合要求的厢式货车作为配送车辆的情况。 （2）供应商在桂林市内已具备或租赁有冷库的，或承诺成交后提供本项目服务前设立冷库的情况。 （3）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情况。 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